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关于停止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的公告

伊民发〔2021〕46号

全旗广大居民朋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意见的通知》(内财预〔2021〕71号)要求，经旗委、政府研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13号)伊金霍洛旗委十五届153次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6号)〕，同意从2021年2月1日起停止发放《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老年人生活补助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伊政办发〔2007〕1号)、《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关于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补充事宜的通知》(伊民发〔2018〕42号)确定的老年人生活补贴。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2021年4月30日